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 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鄭鴻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5
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20806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報本部核定「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1年4月19日府都國字第1110096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貴府所報「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」係按本部108年12月30日預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、製作劃設說明書及土地清冊，惟考量本部業以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發布訂定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」，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、繪製說明書及使用地土地清冊（圖）之製作等，相關規定均與前開預告草案不同。
- 三、又本部營建署前於111年11月3日辦理到府服務成果檢核作業，與貴府充分討論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有案，爰隨



文檢還旨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草案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府依據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」規定及前開到府服務成果檢核意見配合修正後，再行函報本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1科）

裝

訂

線